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 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2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白音查干东山矿区铜铅锡银锌矿 SJ1 的施工单位（浙江中矿建设集团驻银漫矿业三区项目部）发生一起一般责任安全生产事故【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6月27日、7月28日及8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兴业矿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9）、《兴业矿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79）及《兴业矿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的矿山施工单位发生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86)】。

近日，公司从银漫矿业获悉：8月19日，银漫矿业收到西乌旗政府下发给西乌旗安监局的《关于同意浙江中矿建设集团驻西乌旗银漫矿业三区项目部“6.22”冒顶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西政字【2016】202号）：原则同意结案；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类别和事故性质的认定；给予银漫矿业4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银漫矿业矿长、分管安全副矿长、安环部部长及项目经理、项目部生产副经理等人被分别给予警告或1万元—6.6万元不等的处罚。银漫矿业已于8月19日向西乌旗财政局上缴了40万元行政罚款。

公司将根据上述处理结论，配合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同意浙江中矿建设集团驻西乌旗银漫矿业三区项目部“6.22”冒顶致一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西政字[2016]202号）；

2、关于上报《浙江中矿建设集团驻西乌旗银漫矿业三区项目部“6.22”冒顶致一人死亡调查报告》的报告（西安监字[2016]34号）；

3、西乌旗财政局开具的银漫矿业缴款收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